



编号：CQM36-2927-01-2013

卫生器具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ygiene appliances

2023-04-18 发布

2023-04-18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3年8月15日。

本规则于2015年5月15日第1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

- 1、格式调整；
- 2、“便器水箱配件”产品名称改为“便器用冲水装置”，便器按冲水装置可分为“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和“便器用压力式冲水装置”；
- 3、便器用冲水装置节水认证依据标准 JC 987-2005（已作废）被 GB/T 26750-2011、GB 26730-2011 替代，增加便器用冲水装置产品描述；
- 4、修改便器用冲水装置产品适用范围和认证单元划分，修改整体浴室、花洒、淋浴器、便器冲洗阀认证单元划分；
- 5、修改部分产品检验项目；
- 6、旧版实施方案 CQM /FN-03027-2012《淋浴器节水产品认证实施方案》被本规则替代。

本规则于2023年04月18日第2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

1、标准换版

GB 28379-2022《便器冲洗阀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代替标准 GB 28379-2012《便器冲洗阀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T13095-2021《整体浴室》代替标准 GB/T13095-2008《整体浴室》；

GB 28378-2019《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代替标准 GB 28378-2012《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2、格式调整。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网址： www.cqm.com.cn
电话：010-68718798（业务咨询） E-mail: pct@cqm.com.cn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2
4. 认证单元划分.....	2
5. 认证申请.....	2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2
5.2 申请资料.....	2
5.3 实施安排.....	3
6. 认证实施.....	3
6.1 产品检验.....	3
6.2 初始工厂检查.....	6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7
6.4 认证时限.....	7
7. 获证后监督.....	7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8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必要时）.....	8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8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8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8
8. 认证证书.....	9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9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0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10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0
9. 认证标志.....	10
10. 收费.....	11
11. 争议和投诉.....	11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坐便器坐圈和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的产品质量认证，便器用冲水装置、花洒、整体浴室、淋浴器、便器冲洗阀产品节水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表 1 卫生器具产品种类、认证依据标准及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种类	适用范围	依据标准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种类	
1	坐便器坐圈和盖	适用于安装在坐便器使用面上，起舒适、卫生、美观作用的由塑料、木质、复合材料、树脂等材料加工制成的坐便器坐圈和盖。	JC/T 764-2008 坐便器坐圈和盖	坐便器坐圈和盖	质量	
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适用于各种成型工艺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JC/T 779—2010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胶衣型浴缸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亚克力浴缸	质量	
3	花洒	适用于使用时动压力为0.05MPa~0.5MPa、水温不超过70℃的花洒。	GB/T 23447-2009 卫生洁具淋浴用花洒	一般情况下，按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质量/节水	
4	整体浴室	适用于普通住宅、公寓、酒店、船舶、医疗、养老、临建及应急工程等使用的整体浴室，其他用途的整体浴室可参照使用。	GB/T13095-2021 整体浴室	一般情况下，按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节水	
5	便器用冲水装置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	适用于安装在静压力不大于0.6MPa的冷水供水管路上、靠水的重力作用为各种便器配套的冲水装置。包括进水阀、排水阀和冲洗水箱。	GB 26730-2011 卫生洁具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一般情况下，进水阀、排水阀和冲洗水箱 3 个关键部件按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质量/节水
6		便器用压力式冲水装置	适用于安装在静压力不大于0.6MPa的供水管路上的与各类便器配套使用的借助供水压力进行冲洗的装置。包括压力冲洗水箱和压力冲洗阀（根据操作方式分为机械式压力冲洗阀和非接触式压力冲洗阀）。	GB/T 26750-2011 卫生洁具便器用压力冲水装置	一般情况下，压力冲洗水箱和压力冲洗阀 2 个关键部件按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7	整体浴室	适用于普通住宅、公寓、酒店、船舶、医疗、养老、临建及应急工程等使用的整体浴室，其他用途的整体浴室可参照使用。	GB/T13095-2021 整体浴室	一般情况下，按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节水	

8	淋浴器	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 条件下的盥洗室（洗手间、浴室）、淋浴房等卫生设施上使用的淋浴器（含花洒或花洒组合）的水效评价。	GB 28378-2019 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一般情况下，按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节水/用水效率 1 级
9	便器冲洗阀	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压力≤0.6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冲洗阀和小便器冲洗阀。	GB 28379-2022 便器冲洗阀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一般情况下，按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节水/用水效率 1 级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依据表 1 的规定进行单元划分。

原则上以生产者声明的产品型号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声明等）；
- (3)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中包括认证产品的技术参数、结构、型号说明、关键件、认证单元内所包含的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4) 生产企业信息表（需工厂检查时）；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5)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必要时，方圆对企业实验室进行综合审核后，可利用企业检测资源进行产品检验或部分产品检验。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在生产企业现场抽取样品。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表 2 样品数量

产品名称	样品数量（按认证单元送样）
坐便器坐圈和盖	3 件



产品名称	样品数量（按认证单元送样）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胶衣型浴缸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亚克力浴缸	1 套，与所选浴缸相同材料、相同工艺、相同条件生产的试样板 100mm×100mm 10 块、50mm×50mm 10 块。
便器用冲水装置	3 只
花洒	3 只
整体浴室	从认证申请单元中选取 1 个代表性样品进行检验。进行检测的受控 零部件样品数量：水嘴 5 套，阀门 5 套，便器（含冲水装置）3 套， 淋浴器 3 套。
淋浴器	配用的受控部件通过节水产品认证的淋浴器，指定一种匹配进行检 验，每种型号 2 只样品。配用的受控部件没有通过节水产品认证的 淋浴器，每种型号 2 只样品及其配用的每种受控部件各 2 只（花洒 1 只）。
便器冲洗阀	机械式/压力式冲洗阀每个认证单元 1 只样品，非接触式冲洗阀每个 认证单元 2 只样品。

6.1.3 产品检验项目

坐便器坐圈和盖质量认证检验项目为 JC/T 764-2008 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质量认证检验项目为 JC/T 779—2010 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质量认证检验项目为 GB 26730-2011 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节水认证检验项目为见表 3

表 3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节水认证检验项目

关键部件	检验项目	相应条款	依据标准	备注
进水阀	驱动方式	5.1.4	GB 26730-2011	
	进水流量	5.2.3		
	密封性	5.2.4		
	耐压性	5.2.5		
	抗热变性	5.2.6		
	防虹吸功能	5.2.7		
	再开启功能	5.2.8		
	水击	5.2.9		
	进水阀耐用性	5.2.11		
排水阀	驱动方式	5.1.4	GB 26730-2011	
	自闭密封性	5.3.2		
	溢流能力	5.3.3		
	排水流量	5.3.4		
	密封件耐腐蚀性	5.3.5		
	排水阀耐用性	5.3.6		
冲洗水箱	驱动方式	5.1.4	GB 26730-2011	
	安全水位	5.4.1		隐藏式水箱不适用
	组装要求	5.4.2		
	排水流量	5.4.3		隐藏式水箱不适用
	额定冲水量	5.4.4		
	再开启功能	5.4.5		
	外置式水箱前推力	5.4.8		隐藏式水箱不适用
	水箱耐用性	5.4.9		
	隐藏式水箱特殊要求	5.4.10		隐藏式水箱适用

便器用压力式冲水装置质量认证检验项目为 GB/T 26750-2011 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便器用压力式冲水装置节水认证检验项目为见表 4

表 4 便器用压力式冲水装置节水认证检验项目

关键部件	检验项目	相应条款	依据标准	备注
压力冲洗水箱	使用性能	6.1.3	GB/T 26750-2011	
机械式压力冲洗阀	使用性能	6.2.5	GB/T 26750-2011	适用于利用外力或机械作用完成排水启动的压力冲洗阀
非接触式压力冲洗阀	冲洗用水量	6.3.9	GB/T 26750-2011	适用于利用红外线、热释电、微波、超声波以及其他媒介做传感器，不需要人手或其他部位直接接触或操作即可实现给水的压力冲洗阀
	最大瞬时流量	6.3.10		
	密封性能	6.3.11		
	强度性能	6.3.12		
	防虹吸性能	6.3.13		
	断电保护	6.3.14		
	温度试验	6.3.16		
	潮湿试验	6.3.17		
	寿命试验	6.3.19		

花洒质量认证检验项目为 GB/T 23447-2009 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花洒节水认证检验项目为见表 5。

表 5 花洒节水认证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相应条款	依据标准	备注
密封性能	5.5	GB/T 23447-2009	
机械强度	5.6		
耐冷热疲劳性能	5.7		
最大流量	5.8		
整体抗拉性能	5.9		
花洒功能转换寿命	5.12		适用于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水流喷射方式的花洒
防虹吸性能	5.13		适用于手持式花洒
球形连接摇摆性能	5.14		适用于带有球形连接的可活动的固定式花洒或花洒喷头
平均喷射角	5.15		
喷洒均匀度	5.16		

表 6 整体浴室节水认证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相应条款	依据标准/认证规则
连接部位密封性	7.11	GB/T 13095-2021
配管检漏	7.13	
防水盘性能	7.14	
水嘴节水	全部适用项目	GB 25501-2010
阀门节水	适用条款	CQM36-3443-01-2013 阀门（水嘴）认证规则
淋浴器节水	全部适用项目	GB 28378-2019
便器节水（含冲水装置）	适用条款	CQM36-3071-01-2013 卫生陶瓷制品认证规则(便器节水) CQM36-2927-01-2013 卫生器具认证规则(便器用冲水装置节水)

淋浴器节水认证检验项目为 GB 28378-2019 的全部适用项目，产品若做节水认证需达到用水

效率等级的 2 级，产品若做用水效率 1 级认证需达到用水效率等级的 1 级。

便器节水认证检验项目为 GB 28379-2022 的全部适用项目，产品若做节水认证需达到用水效率等级的 2 级，产品若做用水效率 1 级认证需达到用水效率等级的 1 级。

6.1.4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可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不超过 40 天（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5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要求出具产品检验报告，方圆对检验报告评价通过后，实验室可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必要时，方圆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 10 天内实施现场检查。如不能按期检查的，应该上报检查异常。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2-6 人日。必要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6.2.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类别，主要内容有：

(1) 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

格、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2) 产品结构

认证产品涉及安全和/或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产品检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3) 关键件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件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方圆批准的一致。

6.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1-4 人日。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 6.2.1 条,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每 3 年进行 1 次全条款检查。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必要时)

7.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原则

如企业可提供一年内的具有 CMA 和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国抽、省抽等监管部门抽查报告,检验项目覆盖 6.1.3 中对应的检验项目要求,本次监督可不抽样。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时如发现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或其它可能导致产品标准符合性存在问题的情况,与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沟通后明确抽样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判定同 6.1.4。

抽样一般按产品种类在生产现场或库房中进行,检验项目覆盖 6.1.3 中对应的检验项目要求。自封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工厂将样品寄到实验室,实验室在 40 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向方圆出具检验报告。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当企业同时持有方圆颁发的 CCC 和 CQM 标志认证证书时,获证后的监督频次可与 CCC 认证的监督频次一致。

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可增加监督频次。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抽样检测结果(如有)进行评价,跟踪检查和抽样检测(如有)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和/或抽样检

测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证书的有效期限需根据ODM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ODM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在产品认证业务系统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方圆在接到证书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件、涉及产品结构等发生变更，或方圆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关键件的变更

关键件的生产者、型号、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

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

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